

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 中午 12:20

會議地點：生命科學館 628 室

會議主席：羅院長竹芳

記錄：林佐理員姵奴

出席：莊副院長榮輝、陳主任兼副院長俊宏、張所長兼副院長震東、潘主任子明（王技士慈圓代）、潘所長建源、鄭所長石通、周所長子賓、李所長培芬（何助理教授傳愷代）、周所長宏農

列席：韓助理教授玉山、張助教耀文、張秘書倩妮、賀技士銀珠

壹、報告事項：

一、本院環安衛小組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本年度第 1 次會議，會中達成決議之事項如下：

1. 本院本學期之實驗室安全衛生訪視，訂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9:00~12:30 舉行。
2. 本院本年度之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逾 100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舉辦，舉辦時間地點如下：
10 月 24 日 12:20~13:20（三樓演講廳）
10 月 25 日 12:20~13:20（三樓 3A 教室）
10 月 26 日 12:20~13:20（三樓演講廳）
10 月 27 日 12:20~13:20（三樓演講廳）
3. 建議各系所，請即將退休之老師在退休之前，必須將其實驗室之化學藥品清空或轉移完畢，方能辦理退休。
4. 依據校來函校環保字第 1000045452 號，檢討改善生科館 622 室實驗場所化學品與廢棄物管理等環保、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本院提出具體有效改善計畫。（報告附件一）

二、依本校環安衛中心 100.10.12 校環保字第 1000045986 號函致全校各院系所中心，內容略為：惠請各院全面清查所轄館舍是否有退休教師未依法歸還實驗空間、違規使用實驗場所之情形，並以院為彙整單位，於 100.10.28 前擲回環安衛中心。請系所中心依該函所附之表格，將清查結果於 100.10.25 (二)前送院；如有因研究計畫特別需要申請保留使用者，亦請通過系所務會議後於送院期限內一併提出。(參來函，報告附件二)

三、確認「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草案內容(附件二)，提送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說明：本草案前經提送 99.12.13 及 100.3.17 二次院務會議討論，但因時間因素而不及討論，擬於下次院務會議(100.11.19)提及討論。

貳、討論事項：

一、本(100)年度「教學輔訓經費」及「圖書儀器設備費」相關經費分配案(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經費分配通過如附件。

二、本(100)年度支付 99 年度一般用電自付額(15%)，各系所分配如附表(附件三)。

決議：院方負責思亮館共同課程及動植物標本陳列館等電費的部分，並以院管理費 100 萬元補助各單位支付電費。一系五所(生科館、漁科館等)應付電費分配係以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比例計算之。

壹、臨時動議：

無。

貳、散會(13時30分)。

修訂意見：

一、99.10.21 主管會議：

1. 單位若已依規定簽報校方依法執行回收程序，則不應再向單位收費。
2. 院和系所均無法提供收費憑據，可考量另訂收費辦法，簽請校方代收款項並提供正式憑據。

二、生科系意見：

1. 建議院辦明訂收費及繳納方式。
2. 如果某位老師對系所有繼續性之貢獻，該如何回饋給老師使用空間。
3. 如果院明訂收費一坪 400 元，系所如訂出較高費用，則高出之費用是否可交回系所使用。
4. 建議系辦能於老師退休離職前一年提醒老師相關問題(如清點財產及化學藥品清點)，或退休前 3 年收的研究生要同時有 2 個指導老師，且院辦能以此筆經費提供給退休教師實際之協助，如搬運東西或人力協助。

三、動物所意見：

建議主管會議修訂意見納入生命科學院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條文內

四、分細所意見：(牽涉母法，已建請周所長提案至校務會議修訂校要點)

1. 退休或離職教師未於前點第一項規定期限內交還研究室或實驗空間者，各系所應簽報校方依法執行，積極協助收回；系所依規定積極協助後，系所不再負相關責任。
2. 退休或離職教師如未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妥善處理或移轉相關化學藥品、儀器設備與廢棄物者，由所屬系所負責後續處理；退休或離職教師於離校前應先經系所主管簽章同意。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草)

民國XX年XX月XX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點**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利用空間，落實環安衛管理，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特依本校「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本院教師退休或離職，除因有本校研究計畫之特別需要於退休或離職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各系所務會議、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本校行政會議同意保留使用外，應於退休或離職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交還原使用單位。
- 退休或離職教師在交還空間前，應將從事研究實驗所遺留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等儀器設備及研究實驗所衍生之廢棄物妥善處理、辦理移轉。
- 第一項經行政會議同意保留使用之空間，應訂定使用範圍及期限，使用期限每次最長不得逾一年。
- 各系所宜規劃共同使用空間，提供退休或離職教師使用。
- 第三點** 退休或離職教師未於前點第一項規定期限內交還研究室或實驗空間者，各系所應簽報校方依法執行，積極協助收回。
- 退休或離職教師如未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妥善處理或移轉相關化學藥品、儀器設備與廢棄物者，由所屬系所負責後續處理。
- 第四點** 教師自退休或離職日後之第四個月起，不論是依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保留使用或未依規定私自佔用者，均應酌收使用及管理費用，其費用以每月每坪 400 元計價（以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部份，不予收費）。唯教師若為中研院院士，本院得免收其管理費用。
- 教師依規定保留使用者，其收費方式由教師持本院出具之繳費通知書至本校出納組繳費，收費項目為「網路設備及空間使用費」，由出納組出具正式收據以供核銷。本款項經校方依比例核撥至本院後，以支援該教師所在館舍公共設施之管理與維護使用為原則。
- 教師未依規定私自佔用者，其收費方式用由本院直接於該教師原屬單位年度經費中扣除，至教師交還空間或該系所簽報校方依法執行回收程序為止。本款項以支援本院各館舍公共設施之管理與維護使用為原則。
- 各系所於教師交還空間後，應即通報本院環安衛小組，以安排訪視事宜。
- 各系所或各館舍管理單位得視需要，另訂更高之收費標準。
- 第五點** 本要點施行前已由退休或離職教師使用之研究室或實驗空間，應自本要點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保留使用或交還，其收回及收費等程序，適用本要點第三點與第四點之規定（自本要點施行日之第四個月起開始收費）。
- 第六點**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點**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網路設備及空間使用申請書

一、申請人：

二、申請人原單位、職級：

三、申請人聯絡電話：

四、申請使用空間編號：

五、申請使用空間面積：_____坪

六、申請使用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計_____月

七、收費標準（每月每坪）：新臺幣_____元整

八、費用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生命科學院

申請人簽章：

原單位主管簽章：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網路設備及空間使用費繳費通知書

繳交 網路設備及空間使用費 通知書

一、案號：生科院場地 XXXX

二、管理單位：生命科學院

三、使用人：

四、使用人原單位、職級：

五、使用人電話：

六、使用空間編號：

七、使用空間面積：_____坪

八、使用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計_____月

九、收費標準（每月每坪）：新臺幣_____元整

十、費用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敬請惠予查收

此致

出納組

經辦人：

聯絡電話：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 有 已 有 文

1001444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環安衛中心 楊進燦
 聯絡電話：3366-2005
 電子郵件：ctyang@ntu.edu.tw
 傳 真：3366-9987

受文者：生科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校環安字第 10000454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擬：將此事併入 100.10.12 之 100 號復核文
 研甘得小世會請：臨時記錄討論
 依快議作後序處理。

1012

主旨：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環境安全與衛生，請 貴學院立即檢討改善生科館 622 室實驗場所化學品與廢棄物管理等環保、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並於文到 1 週內分別與該實驗場所提出具體有效改善計畫函送本校環安衛中心，請 查照。

說明：

- 一、貴院所屬 622 室實驗場所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因傾倒實驗廢液不慎，導致發生廢液噴濺事件，除造成人員恐慌、不適與不便外，亦使校方因此意外事故登上媒體新聞，所幸無人員因此事件受傷。
- 二、貴學院實驗場所近來發生數起因整理實驗場所導致化學品或廢液洩漏事件，經臺北市府勞動檢查處到校檢查表示實驗場所尚有諸多事項有待改善。本校環安衛中心經現勘瞭解後，發現下列重點缺失，敬請務必要求所屬配合改善，如未能立即改善，恐遭開單告發。
 - (一) 人員未適時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 (二) 實驗場所未備有化學品清單。
 - (三) 部分化學品標示為舊版圖示。
 - (四) 物質安全資料表未適時更新。
 - (五) 廢液桶未使用盛盤且放置實驗場所出入口。
 - (六) 化學品貯存高處無護欄裝置。
 - (七) 傾倒廢液不瞭解其危險性且未穿戴適當防護設備。



- (八) 實驗場所化學品與廢液未妥善管理，導致變成不明化學品與廢液。
 - (九) 廢液桶未張貼標示。
 - (十) 不相容化學品未妥善分類貯存。
 - (十一) 院、單位與實驗場所未備有適當緊急應變器材。
- 三、本校已制定實驗場所設立辦法，實驗場所若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負責人除應負擔法律責任外，本校得依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後續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管收、撤銷該實驗場所或其他適當之處分，如有急迫之情事者，得由環安衛中心逕行暫停實驗場所運作。
- 四、校方將視 貴學院與該實驗場所提出之具體改善計畫，評估予以撤銷暫停實驗場所之運作。院方則應提出對所屬單位要求落實環保、安全、衛生等事項具體有效改善管理計畫。

正本：生科學院、漁科所
副本：環安衛中心

校 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本院對生科館 622 室實驗場所化學品與廢棄物管理等環保、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改善報告如下：

一、 人員未適時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本院已針對各種相關之教育訓練，一直都已以通告方式告知各系所單位，並請各單位轉知新進人員務必參加各項教育訓練。今後則再著重於各種教育訓練之公告，並請各單位告知所屬實驗場所主持人，務必關注其實驗場所之人員之教育訓練情況。

本院亦將於 10 月底舉辦本年度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訓練，並於該現場宣導各新進人員務必參加各項教育訓練。

二、 實驗場所未備有化學品清單。

請各系所再次轉知所屬實驗室內，製備各種化學品清單，並請置於實驗室門上緊急事故處理資料盒之中。明定各種化學品清單作為院環安衛訪視之重點檢查項目。

三、 部份化學品標示為舊版圖示。

請各實驗場所主持人更新所有標示，並作為院環安衛訪視之重點檢查項目。

四、 物質安全資料表未適時更新。

宣導定時更新各種物質安全資料表，並請置於實驗室門上緊急事故處理資料盒之中。明定物質安全資料表作為院環安衛訪視之重點檢查項目。

五、 廢液桶未使用盛盤且放置實驗場所出入口。

請各單位通告各所屬實驗場，重新檢視廢液放置地點及方式，加盛盤於廢液桶下，盡量把廢液置於有門及鎖的櫃子或房間中。廢液的放置位置及方式將會列入院環安衛訪視之重點檢視。

六、 化學品貯存高處無護欄裝置。

請各實驗場所主持人，重新審視該實驗場所各種化學品之放置

位置並加裝護欄。藥品放置位置將列為院訪視的檢視重點。

七、 傾倒廢液不瞭解其危險性且未穿戴適當防護設備。

加強教育訓練，並宣導進行實驗時穿戴適當防護設備的要性。

八、 實驗場所化學品與廢液未妥善管理，導致變成不明化學品與廢液。

加強實驗場所之人員對化學品的認識，廢液之處理如第五點。

九、 廢液桶未張貼標示。

請各實驗場所主持人重新檢視並標示各種廢液標籤。

十、 不相容化學品未妥善分類貯存。

請各實驗場所主持人整理該實驗場所化學品放置的位置及合理性；並將此項列為院訪視及平時訪視之注意事項。

十一、 院、單位與實驗場所未備有適當緊急應變器材。

明列各實驗場所的必要的緊急應變器材及應有器材。並於各種訪視明列為必需檢查之項目。

一般實驗場所必要之緊急應變器材為防火毯（最少一張）、防煙罩（基本為實驗場所各員均有一個）、滅火器及煙霧偵測器。

若實驗場所為毒化物運作場所，其必要之緊急應變器材為 C 級防護衣、防毒面具、防酸鹼手套及長筒防護靴、護目鏡（以上最要兩套）及吸液棉（適量）。而應有緊急應變器材為酸吸附劑及鹼吸附劑或中性吸附劑。

1001457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胡偉駿
 聯絡電話：3366-9469
 電子郵件：huweichun@ntu.edu.tw
 傳 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校環保字第 100004598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落實環安衛管理，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惠請貴院全面清查退休教師違規使用實驗場所情形，彙整後於 10 月 28 日前將清查結果擲回環安衛中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規定，除因有本校研究計畫之特別需要於退休或離職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各院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本校行政會議同意保留使用外，應於退休或離職日起 3 個月內將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交還使用單位。
- 二、另依本校實驗場所設立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實驗場所若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負責人除應負擔法律責任外，本校得依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如有急迫之情事者，得由環安衛中心逕行暫停實驗場所運作。又，第 5 條規定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為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
- 三、為維護全校教職員生安全及落實環安衛管理，惠請貴單位配合辦理全面清查所轄館舍是否有退休教師未依法歸還實驗空間，並以院為彙整單位，於 10 月 28 日前擲回環安衛中心。

正本：理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醫學院、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公衛學院、數學系暨研究所、物理學系暨研究所、化學系暨研究所、地質學系暨研究所、心理學系暨研究所、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暨研究所、大氣科學系暨研究所、天文物理研究所、海洋研究所、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化學工程學系暨研究所、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暨研究所、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暨研究所、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應用力學研究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工業工程學研究所、醫學工程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



所、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公共衛生學系、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環境衛生研究所、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暨研究所、動物學研究所、植物科學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漁業科學研究所、生化科學研究所、醫學系、藥學系暨研究所、護理學系暨研究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暨研究所、職能治療學系暨研究所、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藥學研究所、毒理學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免疫學研究所、醫學工程研究所、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生理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病理學研究所、法醫學研究所、腫瘤醫學研究所、臨床基因醫學研究所、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牙醫學系、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農藝學系暨研究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暨研究所、農業化學系暨研究所、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暨研究所、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暨研究所、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暨研究所、農業經濟學系暨研究所、園藝暨景觀學系暨研究所、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暨研究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暨研究所、昆蟲學系暨研究所、食品科技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獸醫學系暨研究所、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貴重儀器中心、全球變遷研究中心、空間資訊研究中心、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大氣資源與災害研究中心、生農、工學院附設水工試驗所、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船舶技術研究中心、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製造自動化研究中心、石油化學工業研究中心、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工業知識科技研究中心、前瞻高分子奈米系統研究中心、身心障礙者輔具工程研究中心、電信研究中心、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綠色電能研究中心、醫學院附屬醫院、實驗動物中心、癌症研究中心、藥物研究中心、醫學工程研究中心、光電生物醫學研究中心、漁業生物試驗所、動物醫院、人工氣候室、農業試驗場、實驗林管理處、山地實驗農場、生態工程中心、統計教學中心、生物能源研究中心、統計與生物資訊諮詢中心、國際農業教育與學術交流中心、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植物醫學研究中心、共同儀器中心、食品與生物分子研究中心、人畜共通傳染病研究中心、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生物技術研究中心、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醫學卓越研究中心、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生醫暨科技倫理、法律與社會中心、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資訊電子科技整合研究中心、神經生物與認知科學研究中心、系統生物學研究中心、血管新生研究中心、量子科學與工程研究中心、智慧生活科技整合與創新研究中心、合設奈米中心、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健康科學與生活研究中心、永齡生醫工程中心、發育生物學與再生醫學研究中心。

副本：環安衛中心

校 長

李 嗣 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附件

學院	系所(中心)	退休教師姓名	退休時間	實驗場所位置 館 室	實驗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	備註
不足請自行增列						

填表人

系所主管

院長